

臺灣省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1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主任委員 煥智(孫委員重輝代) 記錄：林麗蘭

四、出席委員：孫重輝 李國堂 程英傑 蔡瑞頒 張德安
邱碧玉 黃國益 施海樹 蔡爾翰

五、列席人員：李政曉 王崑源 陳明合 謝正男 沈秀琅
何文男 蔡奇澤 曾蘭芬 姜淋煌

六、主席致詞：孫委員 重輝

各位委員、本會各位同仁午安，本次會議主要針對五月
份任務型國大選舉選務工作要項，請各委員審議。另年
底 3 合 1 選舉，亦為本會關心之議題，將擇期針對年底
3 合 1 選舉之適當性，提出討論於下次會議，會後決議
呈報供參。今日與會委員若對 3 合 1 選舉有特別看法，
亦可於交換意見時提出。

七、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八、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

〔一〕 上級重要來文(略)

〔二〕 工作報告：第一、四組，詳如附件。

〔三〕 補充意見：

1、何召集人文男：有關本次任務型國大選舉，各政黨競
選辦事處除會議資料所公布之四處外，可否允再增設。

第四組回覆：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
定：「政黨、聯盟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並
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惟上述登記期限業已截止。

主席提示：請依法行事。

2、蔡委員瑞頒：

(1)鹽水鎮等 5 個鄉鎮市明定禁止橫跨街道張貼、懸掛選舉廣告物，未規定之鄉鎮市是否即表示同意懸掛？

(2)不可懸掛者，請通告各媒體、政黨。

第四組回覆：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南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明定：競選廣告物之懸掛，以不妨礙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及秩序之處所；違規者將依法取締。本案已公告並轉知各鄉鎮公所依法辦理。

九、提案討論：

(一)案由：擬遴派陳正義等 5,544 人，分別擔任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南縣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敬請審議。

議決：名冊請委員審閱，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具「臺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一種，提請審議。

議題討論：

李委員國堂提問：本次選舉各縣市選票排版皆相同，應可建議中選會統一印製後，再發送各縣市。

第一組、行政室答覆：基於各縣市關防不同，且考量安全因素，故選票印製工作仍責由縣市自行印製，並負責核算各鄉鎮選舉人數後，包裝分送轉交各公所，降低選舉風險。另選舉公報基於內容相同，則由中央製版後，轉交各縣市印製。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交換意見：

(一)任務型國大宣導建議

- 1、王顧問崑源：本次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宣導工作不足，多數民眾不清楚該項選舉，建議應加強宣導。
- 2、蔡委員瑞頒：本次任務型國大代表主要重點工作為修憲及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且降低總額為 113 人，如此重要選舉卻因宣傳不足，致一般民眾對於選舉方式、任期、投票數如何計算皆不清楚，屆時容易出現投票率低的情形。
- 3、謝組長正男：本次任務型國大代表名額為 300 人，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以應選名額乘各政黨得票比率，換算成當選名額，上述方式依據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2、24 和 25 條之規定辦理。
- 4、陳副總幹事明合：有關本次國大選舉宣導事項，本縣將合併於選舉公報交付印製，俟印製完成後，立即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轉發各住戶，辦理宣導。
- 5、李委員國堂：政府活動及政策刊登於有線電視媒體走馬燈，無需經費，本會應多加利用。

(二) 張委員德安：有關台聯擬推薦改聘委員，所附本人辭職書，其辭職書並非本人親自所為，加蓋之印章來源亦有問題，且本人並無請辭意願，本人認為應有本人簽名方屬有效。

人事室回覆：

- 1、各政黨推派擬任之委員屬政黨之運作，政黨如擬推薦改聘委員，需檢附委員之辭職書，由本會受理後，陳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委員聘任後屬本會與委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2、有關張委員德安之請辭案，本會係依據臺灣團結聯盟臺南縣黨部函檢附辭職書辦理，張委員既已明白

聲明無請辭之意願，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提示：為保障當事人權利，類此案件請於行政程序中增加向政黨查證所附公文書資料是否屬實之確認工作，以減低爭議。

十四、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